

(上接 A17 版)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职务或岗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晓晖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47.11	5.44
2	王德成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37.68	4.35
3	孟利云	普通合伙人	总会计师	37.68	4.35
4	唐杰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37.68	4.35
5	胡锐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7.68	4.35
6	唐毓鸣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8.26	3.27
7	尹翔平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8.26	3.27
8	李向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28.26	3.27
9	胡发光	有限合伙人	成都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	28.26	3.27
10	陈敏华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28.26	3.27
11	段方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科技部部长	25.91	2.99
12	周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1.20	2.45
13	陶雷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1.20	2.45
14	刘霞	有限合伙人	科技部部长	21.20	2.45
1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部长	20.00	2.31
16	吴晓谦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部长	18.84	2.18
17	陈谦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18.84	2.18
18	周东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事业部部长	18.84	2.18
19	杨永念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18.84	2.18
2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部长	18.84	2.18
22	黄华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部长	18.84	2.18
21	黄华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18.84	2.18
23	夏平健	有限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	18.84	2.18
24	唐仕保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主任科员	18.84	2.18
25	张子浩	有限合伙人	科技部部长	16.49	1.91
26	高鹏	有限合伙人	应用施工工程师	16.49	1.91
27	贾雯水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16.49	1.91
28	周文涛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组长	16.49	1.91
29	周金清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0	夏自金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1	马力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2	唐山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3	李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部长	15.00	1.73
34	连云涛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管理	14.13	1.63
35	杨菲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13	1.63
36	张勇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13	1.63
37	华建云	有限合伙人	技术化管理	14.13	1.63
38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技术化管理	14.13	1.63
39	李鹤麟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	11.77	1.35
40	李霞	有限合伙人	文员	11.77	1.35
41	代松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6.00	0.68
	总计			895.31	100.00

《股权激励方案及说明》关于员工退休或离职时激励份额处理条款约定如下:

### “(十三) 激励股权的流转与锁定

#### 1. 2个人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处理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规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并设置相应的股权转让与退出机制。

#### (1) 锁定期内股权转让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所持持股平台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不得质押、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特殊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转让情形:激励对象因辞职、调离、解除劳动关系、退休等情形离开公司时的权益处置办法;

2) 法律效果:若激励对象因辞职、调离、解除劳动关系、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应当主动放弃。

3) 转让时间: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将所持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4) 受让对象:在锁定期内,由公司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续由公司将该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符合本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公司在岗激励对象。

5) 转让价格:若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而离开公司的,其所持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其用接用过的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确定,剩余所得扣除持股平台相关费用后定向分配给该激励对象,留存收益待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含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按比例享有;若激励对象因公调离、退休、死亡(不含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按比例享有;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额孰高的原则退还本人。

(2) 锁定期满后权益处置办法

若激励对象无论以任何原因离开公司,须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依序通过如下方式处置所持份额:

1) 激励对象之间可相互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时应通知其他激励对象和管理委员会,转让人应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与转让份额有关的资料,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激励对象可向经营管理委员会审查确认符合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条件的公司在岗非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其他激励对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减持公司股份申请

转让时间:管理委员会应于每年的6月统一集中处理。

转让路径:①公司原股东回购;②新进股东购买。转让完成后,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将转让所得扣除有关费用后定向分配给申请人,并相应办理其持股平台份额的减少事宜。

转让价格:原股东回购价格按照最近一期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新进股东购买价格以双方协商为主,原则上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如上述途径仍无人受让的,待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后统一清算(减资退股)。

### (3) 上市后的权益处置办法

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而离开公司的,其所持份额的处置须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依据本条规定转让所持份额。若激励对象因公调离、退休、死亡而离开公司的,则其所持份额不作变更,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转让除外。除持股平台内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全部份额外,其他激励对象可通过如下方式处置所持份额:

1) 向管理委员会提出转让公司股份申请,且至少应提前一个月提出。

转让时间:管理委员会每个季度统一处理(每位激励对象每个季度只能申请转让一次)。

转让对象:二级市场投资者,但持股平台内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转让价格:减持价格以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为准。

收益分配:减持完成后,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将减持所得扣除有关费用后定向分配给申请人,并相应办理其持股平台份额的减少或退出事宜。

2) 激励对象之间可相互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受让份额不受岗位持股限制的限制,转让时应通知其他激励对象和管理委员会,转让人应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与转让份额有关的资料,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激励对象可向经营管理委员会审查确认符合本激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的公司在岗非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其他激励对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受激励员工所持的份额设置附条件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5年内,或自公司上市前(以孰早达到为准),在此期间,受激励员工不得转让份额。锁定期内受激励员工离职或退休的,应以离职或退休时,公司上一年净资产价格或净资产与购买成本孰高为定价依据,转让其持股激励份额。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 (一) 风光智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日,风光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职务或岗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晓晖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47.11	5.44
2	王德成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37.68	4.35
3	孟利云	普通合伙人	总会计师	37.68	4.35
4	唐杰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37.68	4.35
5	胡锐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7.68	4.35
6	唐毓鸣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8.26	3.27
7	尹翔平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8.26	3.27
8	胡发光	有限合伙人	成都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	28.26	3.27
9	陈敏华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28.26	3.27
10	段方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科技部部长	25.91	2.99
11	周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1.20	2.45
12	陶雷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1.20	2.45
13	刘霞	有限合伙人	科技部部长	21.20	2.45
14	李斌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部长	20.00	2.31
15	吴晓谦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部长	18.84	2.18
16	陈谦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18.84	2.18
17	周东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事业部部长	18.84	2.18
18	杨永念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18.84	2.18
19	张勇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部长	18.84	2.18
21	黄华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部长	18.84	2.18
21	黄华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18.84	2.18
23	夏平健	有限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	18.84	2.18
24	唐仕保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主任科员	18.84	2.18
25	张子浩	有限合伙人	科技部部长	16.49	1.91
26	高鹏	有限合伙人	应用施工工程师	16.49	1.91
27	周文涛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28	周金清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29	夏自金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0	马力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1	唐山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2	李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部长	15.00	1.73
33	连云涛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管理	14.13	1.63
34	杨菲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13	1.63
3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13	1.63
36	华建云	有限合伙人	技术化管理	14.13	1.63
37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技术化管理	14.13	1.63
38	李鹤麟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	11.77	1.35
3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文员	11.77	1.35
40	夏良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0.00	1.16
41	李雪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部长	10.00	1.16
42	何东江	有限合伙人	系统设计工程师	8.26	0.95
43	代松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6.00	0.68
44	袁兴林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部长	6.00	0.75
	总计			895.31	100.00

### (二) 风光芯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日,风光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职务或岗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凤荣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47.11	6.04
2	刘宗水	普通合伙人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37.68	4.83
3	刘健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37.68	4.83
4	刘润洪	普通合伙人	见习副总经理	37.68	4.83
5	王瑞	有限合伙人	党建工作部部长	28.26	3.63
6	郭泽勇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部长	26.91	3.32
7	刘永鹏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部长(技术支持)	26.91	3.32
8	周正忠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事业部主任科员	23.55	3.02
9	周金能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部长	21.20	2.72
10	徐良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21.20	2.72
11	周志兰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20.00	2.57
12	阮飞	有限合伙人	检验部主管	18.84	2.41
13	张兴华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部长	18.84	2.41
14	白帆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部长	18.84	2.41
15	樊晓洋	有限合伙人	主任工程师	18.84	2.41
16	吕家欣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部长(西北片区)	16.49	2.12
17	罗太科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部长(内勤)	16.49	2.12
18	郑均义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部长(西南片区)	16.49	2.12
19	谢沛华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事业部部长	16.49	2.12
21	冯云	有限合伙人	党建工作部部长	16.49	2.12
21	赵立春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事业部主任	16.49	2.12
22	唐仕保	有限合伙人	班组长/技术员(封盖)	16.49	2.12
23	唐旭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2.12
24	唐文强	有限合伙人	主任科员	16.49	2.12
25	李祥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部长(华东片区)	16.49	2.12
26	唐盛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2.12
27	张福强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2.12
28	李阳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2.12
29	王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部长	14.13	1.81
30	何晓文	有限合伙人	副主任工程师	14.13	1.81
31	郑晓芬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4.13	1.81
32	王颖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3	赵国辉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4	杨正清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5	杨宇华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6	李亚林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7	张雪华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11.77	1.51
38	唐翰林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9	孟平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师	10.00	1.28
40	米毅	有限合伙人	工会副主席	10.00	1.28
41	唐勇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6.04	0.87
42	吴晓谦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	6.00	0.77
43	包磊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部长	6.00	0.77
	总计			779.53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的人员均为振华风光或其子公司员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未授予股份的情形。

根据风光智、风光芯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司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六、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月)
	数量 (万股)	占比(%)	数量 (万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SS)	8,023,907	53.49%	8,023,907	40.120%	36
深圳市正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3,311,154	26.207%	3,311,154	19.656%	12
肇庆星创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1	6.600%	990,001	4.950%	21
厦门汇恒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1	4.900%	735,001	3.675%	2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SS)	584,238	3.894%	584,238	2.921%	36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67	2.579%	386,967	1.949%	12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29	2.324%	348,629	1.743%	12
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71,333	1.867%	12
中电金投投资有限公司	-	-	149,700	0.749%	24
网下申购战略配售股份	-	-	201,319	1.006%	6
小计	15,000,000	100.00%	15,721,932	78.696%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无限售流通股	-	-	4,278,078	21.304%	-
小计	-	-	4,278,078	21.304%	-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 (二)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月)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23,907	40.120%	36
2	深圳市正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3,311,154	19.656%	12
3	深圳前海星创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1	4.950%	21
4	厦门汇恒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1	3.675%	21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84,238	2.921%	36
6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67	1.949%	12
7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29	1.743%	12
8	中信证券-盛联银行-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1,333	1.867%	12
9	中电金投投资有限公司	149,700	0.749%	24
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3,132	0.056%	0
	合计	15,531,925	77.656%	-

###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50.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20.6093 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 10.4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29.390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